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根据财会[2018]15 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 1、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将资产负债表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将资产负债表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将资产负债表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

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二）利润表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用于分析填列企业当期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会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 2019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 日